**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童建国曾陆续与24名公司员工签署《股份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赠与艾楚楚等24名员工，但公司并未就该等股份赠与所涉股份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至2018年5月，童建国对外无偿赠与的所有股份均已通过回购方式收回。（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份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华立集团与童建国之间、童建国、公司和南通奕辉、上海佐亚之间、童建国、公司和周家杰、沈祁峰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若有，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于2011年吸收合并海龙实业；发行人于2012年收购童建国、童利民持有的华生氢氟酸100%股权以及华生萤石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吸收合并海龙实业以及收购华生氢氟酸和华生萤石全部股权情况；（2）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海龙实业、华生氢氟酸、华生萤石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海龙实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冰龙物流、克州华生矿业、超越贸易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永和，技科公司（已注销）、美国冰龙（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境外子公司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2）技科公司、美国冰龙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8.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租赁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方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0.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含氟制冷剂的生产销售。（1）请发行人结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生产配额政策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控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并披露生产配额缩减、基加利修正案被中国批准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并在风险提示一节中补充披露；（2）结合报告期内各上下游细分行业具体发展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合理性，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发行人存在直销（含终端客户、贸易型客户）、经销等商业模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7.69%、15.57%和12.70%。（1）请发行人披露各期按客户类型分类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是否为新增客户、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2）结合量价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补充披露各期各类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4）补充披露内外销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5）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7）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2. 关于境外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9.52%、51.86%和45.29%。（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结合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之间的配比关系；（2）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4）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6）结合产量情况，补充披露各类能源采购量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14.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3亿元、20.39亿元和18.42亿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产品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对收入影响；（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补充披露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3）补充披露各类中间产品自产/外购比例、自用/销售比例；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明确自产/外购、自用/销售数量的确定方法，大量外购中间产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外购中间产品后直接销售的情况；（4）补充披露分装混配业务与贸易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收入类别划分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加工复杂程度、两类业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分析披露两类业务的区别、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5）说明经销商销售折扣的具体内容、折扣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补充披露销售折扣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说明对经销商以外的客户是否存在销售折扣；（6）量化分析汇率、关税等因素变动对各期外销收入的影响，说明中美贸易摩擦等外贸环境环境因素变化对外销的影响；（7）补充披露各类销售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款项结算条款；结合各类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各期对内外销客户的函证、走访比例及回函情况，出口退税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各期差异原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情况，经销商函证、走访比例及最终销售情况，并就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5.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24亿元、15.82亿元和14.18亿元。（1）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流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及其合规性；（2）补充披露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情况，分析变动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逐期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5）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分析产量与能源耗用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6.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21%、22.39%、22.99%。（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2）请发行人披露各期按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3）结合主要产品细分结构及单位售价、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4）结合具体业务构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碳配额转让、制冷配件和副产品销售以及少量运输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碳配额转让的业务模式、定价策略及成本构成，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和匹配关系，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8. 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2）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披露运杂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3）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营销费用、REACH注册费、ODS配额交易费的主要内容和波动原因；（4）结合销售费用结构、销售运输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5）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物料消耗及修理费、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开办费的主要内容和波动原因；（6）结合管理费用结构、经营区域等因素，分析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7）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的预算情况、实际投入、研发进度，研发项目是否与客户具体订单、具体产品批次直接相关，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8）匡算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发表意见。
20.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日常活动相关或无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48.49万元、152,512.26万元和159,334.1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07%、141.07%和67.81%。（1）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补充披露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调节过程，分析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3）说明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发生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华生萤石北敖包图萤石矿曾存在开采标高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若干项采矿权、探矿权等生产经营相关权利证书需要续期。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自有矿存在时停时采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开采标高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2）若干项采矿权、探矿权等生产经营相关权利证书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目前的续期进展情况；（3）说明发行人自有矿时停时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经济可行性。是否存在停采期间私自采矿，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提前开采等不规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合作开发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的知识产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如下：(1)内蒙永和生产的监控化学品HCFC-142b、HFC-143a、HFC-152a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内蒙永和生产的次氯酸钠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金华永和生产的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发行人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但生产相关产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金华永和HCFC-22产能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金华永和HFC-143a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项环保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6. 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4）请说明上述房产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产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和一项正在进行的大额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2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金华永和HFC-143a项目未办理安全生产审批程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9.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5）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账面价值分别为13,536.94万元、18,170.08万元和16,232.39万元。（1）请发行人列示各期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2）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说明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4）补充披露截至期末已质押票据的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质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6）说明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之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26.50万元、19,481.76万元和16,962.50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按内外销分类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并分析与各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对应情况；（2）补充披露按内外销分类的应收账款与内外销收入的配比情况、相应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补充披露按内外销分类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逾龄分布情况；（4）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对内外销主要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账龄结构是否与信用期一致；（5）说明应收账款与票据余额合计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如有，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088.06万元、966.81万元和1,717.77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补充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等。请发行人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其他往来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023.54万元、19,912.65万元和18,715.04万元。（1）结合产能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补充披露原材料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发出及成本结转流程和周期、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披露发出商品在报告期末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内控情况；（3）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4）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析各类存货周转周期与生产、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是否匹配，并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发行人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请补充说明相关税项期后抵扣情况、可抵扣期限、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562.99万元、56,431.51万元和101,401.98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结合机器设备处置、更换或升级的情况及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各期减值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4）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周转率，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
9. 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607.21万元、28,955.94万元和24,777.99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是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2）说明各期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的比较情况；（3）说明在建工程期后投产情况和转固时点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和时点进行确认和核查的具体程序。
10. 发行人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31.85万元、5,895.36万元和11,371.6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勘探开发支出、采矿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矿权的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摊销年限方法的确定依据，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矿山可开采量及确定依据，说明各年开采量与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3）结合采矿权的后续产出情况，补充说明其减值测试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勘探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入账价值；结合探转采进度、相关萤石矿的勘探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支出资本化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相关支出费用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请补充说明相关预付款项形成原因和变动的合理性，预付款项的对象、相关资产的用途与相关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款项支付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发行人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986.39万元、48,551.77万元和32,331.7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630.77万元、21,940.11万元和32,132.52万元。（1）请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披露应付票据账龄情况，说明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2）说明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3）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情况、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投资情况，按款项性质分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分析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差异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发行人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336.71万元、3,463.61万元和2,842.85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1）请发行人结合对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政策、收款周期、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业务收入，分析披露预收款项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预收账款收取的时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分析上述情况与收款周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预收前五大客户与经销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发行人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285.39万元、2,317.17万元和630.16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请发行人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如有）的金额；（3）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出口退税（如有）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如有）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4）结合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说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逐期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81.32万元、4,454.84万元和4,288.71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保金、代付费用款的具体内容、业务背景，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以其他应付款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与四子王旗经济信息商务局、邵武市人民政府存在往来款的背景、款项用途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对外担保、产品质量保证、采矿相关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华生萤石历史上存在向牧民支付草场占用补偿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华生萤石支付草场补偿款原因及性质，是否涉及草原用地违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于2013年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于2017年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含氟制冷剂的生产销售。第一代制冷剂已被淘汰；第二代氟制冷剂为HCFCs（含氢氯氟烃）类，在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加速被淘汰；第三代氟制冷剂为HFCs（氢氟烃）类，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但HFCs的排放将加剧全球变暖，基加利修正案有削减使用第三代制冷剂的规定，我国尚未批准加入；第四代氟制冷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值，目前尚未大规模应用。关于第二代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已被环境保护部列为受控ODS的产品主要为二氟一氯甲烷（HCFC-22）。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拥有HCFC-22生产配额分别为5,925吨、5,925吨和5,764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生产配额政策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受控产品的生产配额情况；（2）请进一步说明根据环保受控政策情况，未来二代产品进一步缩减产量，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请结合全球对第三代与第四代产品的生产与需求情况，并根据发达国家对含氟制冷剂产品的限量政策及缩减趋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第三代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针对未来全球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的应对措施；（4）请说明中国未批准上述修正案是否影响该议案的效力；一旦该修正案被中国批准或正式生效，请分析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本次募投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请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3）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21.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3）请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和土地的落实情况；（4）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通过环评。
2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1宗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本金）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该未决诉讼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者潜在争议；（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分析说明相关诉讼、纠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2）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如有）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同行业采购再进行销售的产品是否经过生产或加工程序，是否属于贸易收入，并结合相应产品性质、用途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面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三、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